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苏1182清申15号

镇江市达惠信硅胶有限公司及股东蔡爱文：

申请人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以镇江市达惠信硅胶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9日登记立案，并由审判员丁剑锋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丽容（主审）、王双磊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决定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你们对书面审查方式及强制清算的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联系地址：扬中市人民法院民二庭

联系人：肖丽容

联系电话：0511-88286893